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62 号

罪犯李向东，男，1964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牟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20)云 2328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向东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56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.00 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565000.00 元（随案移送的手链、手镯、吊坠、挂件等予以抵扣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70.72 元，账户余额 936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